

封丘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封农字〔2026〕49号

封丘县 2026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县 2026 年继续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，支持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增产措施、强化示范带动，促进粮油作物大规模单产提升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，聚焦玉米等高产示范区建设，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、应用先进技术，充分挖掘增产潜力，努力提高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，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、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，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，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，推动

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。

二、技术路径

重点推广耐密宜机收品种、气力式高性能播种机，集成推广密植滴灌、单粒精播、化控防倒、后期“一喷多促”、适时晚收等关键技术，加强高温、干旱、洪涝等自然灾害防范，加强玉米南方锈病、穗粒腐病、玉米螟等病虫害防治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实施主体

从事单作玉米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且种植水平较高的粮油规模种植（30亩及以上）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实施作物

结合我县今年粮油生产实际，重点支持玉米作物单产提升。

（三）实施步骤

1. 主体申报。申报遵循地块属地管理原则，即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或经营主体向种植地块所在乡镇自愿申报（如申报地块在两个乡镇，应分别向两个乡镇提出申请，并据实填写两张申报表，以此类推），经所在乡镇核实后，报县农业农村局。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遴选后，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在申报主体所在行政村及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。

2. 过程记录。项目实施一主体一档案，实施主体按要求落实关键技术措施，以文字和照片等形式记录；属地乡镇要督促实施主体做好技术应用记录；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指导，并查看重

点技术到位及档案记录等情况。

3. 测产核实。玉米收获季节，承担项目主体向属地乡镇上报实际单产，经乡镇农业副职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组织人员按照不低于 20% 的比例，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核实测产结果。

四、补助方式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从事单作玉米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且种植水平较高的规模种植（30 亩及以上）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资金用途

项目总资金 508.75 万元，其中 2026 年项目资金 196 万元（2025 年下达提前批资金 828 万元、其中统筹用于支持今春小麦促弱转壮 632 万元），2025 年玉米种植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结余 312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三方面：一是物化补助，重点支持密植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；二是技术服务，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核定项目实施面积、培训、测产等方面费用；三是宣传培训，主要用于项目标牌制作、资料宣传、培训观摩等费用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一是对项目主体采购使用密植滴灌设备、滴灌带等进行奖补，补助标准根据资金总额和主体实际种植规模确定，补助标准最高为 100 元/亩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地块按照面积的 50% 进行补贴；二是技术服务，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核定项目实施面积、

培训、测产等方面费用，约 26 万元；三是宣传培训，用于项目标牌制作、资料宣传、培训观摩等费用，约 2 万元。每个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。以上各项资金如有结余可相互统筹使用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

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资金奖补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有关规定拨付财政奖补资金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封丘县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，统筹项目组织实施；充分发挥县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，成立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技术指导组，明确玉米单产提升技术路径，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、配套技术、防灾减灾和病虫防控，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

强化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建立专账，严格资金支出范围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作用。强化与属地乡镇对接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全过程建档立案，记录技术落实等内容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、测产结果真实可靠、奖补发放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

强化与主流媒体对接，及时总结玉米单产提升行动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。通

过技术培训等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宣传经验做法，打造示范典型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


